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盟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厚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9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4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